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DIA CHINE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馬來西亞公司編號：995098-A)

(香港股份代號：685)

(馬來西亞股份代號：5090)

延後有關

出售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股權之 須予披露交易之最後截止日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布(「早前公布」)，內容有關(其中包括)Comwell(作為賣方)、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買方(作為買方)就Comwell可能向買方出售萬華媒體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01%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此舉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除另行界定外，本公布所用詞彙之涵義與早前公布所界定者相同。

延後股份轉讓最後截止日期

誠如早前公布所披露，股份轉讓完成須待(其中包括)股份轉讓協議所載先決條件於股份轉讓最後截止日期(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告作實。由於需要更多時間方可達成股份轉讓協議項下若干先決條件，股份轉讓協議訂約方於今日訂立第五份補充協議，將股份轉讓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延後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另行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股份轉讓協議之所有重大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生效。

代表董事會
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
張裘昌
董事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張裘昌先生、黃澤榮先生及梁秋明先生；非執行董事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及張聰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俞漢度先生、拿督張啟揚及邱甲坤先生。

本公布之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